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基于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发展之投资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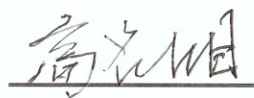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款项，将用于补充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高名湘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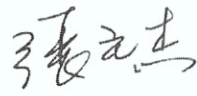
张元杰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